

學生修業規定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★ 實習課程於大三下至大四上暑期開課。

(三)專業選修 30 學分（皆為 3 學分之科目）：

1. 學生應於「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各選修 3 門課，並在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」修畢至少 4 門課，始得畢業。
2. 三年級必修「量化研究方法」及「質化研究方法」，如有修習兩門者，另一門課程即採認為本系任一領域專業選修。

	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	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
一	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	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 勞工關係實用英語	就業諮商與輔導
二	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互助與合作	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 產業發展與工作 勞工關係實用日語 <u>勞動法規日語選讀</u>	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招聘與甄選
三四	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大陸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 勞保給付、爭議與救濟 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分析	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<u>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</u>	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

(四)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若已採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，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，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。
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5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6.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，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。
7.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8.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9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。

★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，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。

